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超额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9103001961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经仲裁或法院判决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的经济赔偿责任，超过主险各项责任限额以上的部分，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约定的超额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与其雇员自行协商或经法院调解的超过主险各项责任限额以上的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予赔偿。